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以下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 总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总裁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总裁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 相关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副总裁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相关副总裁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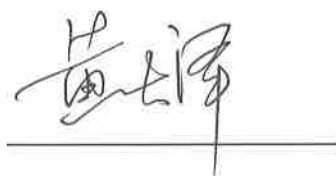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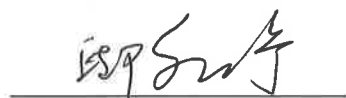
骆进仁



黄大泽



邸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